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114年度新增講師遴選及試教活動說明

|  |  |
| --- | --- |
| 辦理目的 | 為遴選、聘請、培訓具教學經驗及豐富專業知識之師資，以提升訓練教學品質 |
| 報名資格 |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五之規定(附件一) |
| 報名日期 | 即日起至114年05月28日止 |
| 試教時間 | 114年06月08日(日)AM09:00始 |
| 試教地點 | 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21號3樓 |
| 報名方式 | 請下載講師個人資料表，填寫完畢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 |
| 檢附資料 | 1. 講師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二)
2. 學歷證明(最高學歷及授課科目相關之學歷證明)
3. 經歷證明(相關工作證明)
4. 申請授課科目PPT電子檔。(含教學目標及教學大綱)
5. 聘書或其他教學經驗證明(若有跟職業安全衛生課程相關請提供)
6. 職業安全衛生課程或其他相關資格證明(如結業證書、證照、技師證照等)
 |
| 資料繳交方式 |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E-mail：mimin0310@gmail.com(檢附資料文件除授課科目PPT以外，請以PDF格式電子檔繳交) |
| 承辦人 | 李敏華小姐 06-2986139 / 0970-755736 |
| 備 註 | ※試講科目最多三門，若三門以上則視活動當天時間許可進行安排。※歡迎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堆高機、高空工作車等學、術科專業講師踴躍參與。 |

附件一

|  |  |
| --- | --- |
| 講師資格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練師資一、職業安全管理師、職業衛生管理師之教育訓練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年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五)具有勞動檢查員五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 (六)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理師、職業衛生管理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理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理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附註：1.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理師教育訓練課程、時數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及貳、職業衛生管理師教育訓練課程、時數第三款第一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歷者擔任。2.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理師教育訓練課程、時數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五目及貳、職業衛生管理師教育訓練課程、時數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十八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歷者擔任。二、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練講師資格：(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年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五)具有勞動檢查員三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 (六)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理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練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練合格，並有五年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歷者。附註：1.附表三之參、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員教育訓練課程、時數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歷者擔任。2.附表三之參、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員教育訓練課程、時數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五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歷者擔任。四、急救人員之教育訓練講師資格：由合辦之教學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者，遴選實際從事緊急醫療救護工作三年以上之醫護人員、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 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擔任講師。五、職業安全管理師、職業衛生管理師、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勞工健康服務護理人員等教育訓練以外講師資格：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 (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類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練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年以上經歷者。(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年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四)具有勞動檢查員三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 |

附件二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講師個人資料表

|  |
| --- |
| **講師登錄基本資料表**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大頭照(電子檔請貼上)(務必給，以利建檔)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行動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住家電話 |  | 公司電話 |  |
| 交通工具 | □汽車 □機車 □大眾運輸 | 手提電腦 | □有 □無 |
|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所得稅申報用) | * 同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鎮鄉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之  |
|  **主 要 學 歷 (需往前3個或從高中職寫起)** |
| 學校名稱 | 科系所名稱 | 教育學位 | 起迄年月 | 畢業／肄業 |
|  |  | 例:碩士 | 86/09/15 | 88/07/01 |  |
|  |  | 例:學士 | / / | / / |  |
|  |  | 例:副學士 | / / | / / |  |
|  |  | 例:高中 | / / | / / |  |
|  **工 作 經 歷 (需超過3個以上，擔任工安相關工作滿3年以上)** |
| 公司名稱 | 部門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工作內容 |
|  |  |  | 91/08/11 | 98/1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 關 證 照 及 資 格 證 明** |
| 證照名稱 | 核發證號 | 發照日期 | 有效日期 | 備註 |
|  |  | 91/08/31 | 永久有效 | 如：技術士證 |
|  |  | 98/01/25 | 100/01/24 | 如：防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教 學 課 程 科 目 名 稱(同一課程最多只能申請3個科目教學) **(務必填寫)**  |
| (請填寫法定課程名稱：如：甲種業務主管課程內：「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科目。請參考附件Excel檔)(請注意：教學科目需為跟自己就讀科系、學歷、所學的專業(需佐證資料)、實際曾工作的內容、實際曾教學的內容有關。) |
|  講 課 經 歷 或 實 績 **(務必填寫)** |
| (請填入應聘至公司外企業單位講課實績、公(工)會團體講課實績、學校兼任講師…等) (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職安類有關)：例如：公文、聘書、感謝狀 (電子檔)…等) |
| 講師個人著作、發表論文期刊、獲獎事蹟 **(務必填寫)** |
| (請填入講師個人著作書籍，或發表碩士論文，或發表國內外期刊，或獲獎事蹟(如：全國模範勞工、縣市政府模範勞工、全國性公(工)會團體、縣市公(工)會團體頒發獎狀之類的，政府各級機關、各級學校等都可以。自己公司發的獎狀、講師資格不算數) (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證明文件(職安類有關) (電子檔)) |
| ※講師資格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格規定辦理。 ※以上所填寫資料→講師均需檢附佐證資料(如:畢業證書、工作經歷、在職證明、結業證書、技術士證、感謝狀、學校聘書、獎狀、技師證書…等等之類)  |

三、申請授課科目及教學大綱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 1 | 授課課程 | 課程-例如：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科目-例如：壓力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
| 教學大綱 |  |
| 教學目標 | 例如上課後預計達成的效果 |
| 2 | 授課課程 | 課程-科目-  |
| 教學大綱 |  |
| 教學目標 |  |
| 3 | 授課課程 | 課程-科目-  |
| 教學大綱 |  |
| 教學目標 |  |